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7號

原告 劉麗芳

被告 陳紹潔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112年度北小字第3045號受理在案。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7日以112年度北救字第7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而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

112年度北小字第3045號於112年10月11日判決並經確定在案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2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如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合 計	1,000元	應由被告負擔2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1.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00元，原告負擔800元。 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800元＝200元。）		